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公司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汇总7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一

###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的事，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事故快报表。

4、事故调查笔录。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6、事故调查报告。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 2、审核企业性质。
-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

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各类煤矿(包括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附属场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分别由相应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职责。



## 第二章事故分级

第四条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煤矿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事故中的死亡人员依据公安机关或者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重伤人员依据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

第六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

(三)财产损失价值，含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第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统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下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上(含省属)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集团公司或者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特别重大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伤亡人数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第九条事故抢险救援时间超过30日的，应当在抢险救援结束后重新核定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与原报告不一致的，按照重新

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事故等级。

###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条煤矿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煤矿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较大事故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接到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务院。

第十二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五) 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第十四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的. 当日内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第十五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 第四章事故现场处置和保护

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第十八条因事故抢险救援必须改变事故现场状况的，应当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抢险救灾结束后，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抢险救援报告及有关图纸、记录等资料。

##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中造成人员死亡的，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调查的煤矿事故。

第二十一条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事故，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调查的，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和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和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三项基本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不得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煤矿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担任。委托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确定。

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二)明确事故调查组各小组的职责，确定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分工；
- (三)协调决定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批准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五) 审核事故涉嫌犯罪事实证据材料，批准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坚持统一领导、协作办案、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查明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重大技术问题、重要物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进行技术鉴定的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结论，并对鉴定结论负责。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九条事故抢险救灾超过60日，无法进行事故现场勘察的，事故调查时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瞒报事故的调查时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事故类别；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负责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十二条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归档保存。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重大技术问题鉴定结论和检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物证和证人证言、直接经济损失文件、相关图纸、视听资料、批复文件等。

##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结案。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结案。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复结案。

一般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批复结案。

第三十四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的批复时限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事故批复应当主送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事故批复的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批复单位。

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察。

第三十八条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部门向社会公布，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



应当保密的除外。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二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火灾事故：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食品中毒事故：学校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其它事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学校发生其它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一、 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导主任为副组长，各班主任为组员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三、 每班级每天早晨要上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

四、 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导处批准，方可出入。

六、 双休日、节假日及其它重要日期，学校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巡逻，有情况及时与领导取得联系。

十、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值周老师负责及时向校长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值日老师负责登记并处理。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三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故的报告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故，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重大事件类；重大案件类；重大事故类；自然灾害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类；重大敏感性事件类。

1、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工作有具体负责人，挂牌明示，各司其事，各负其责。

2、各岗位责任人有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必须尽职尽责，必须履行义务。

3、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节假日期间，要有领导值班或在岗带班。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和带班人员务必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

3、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要以最快速度报

告主管领导，必须在事发1小时内向分管领导和值班室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1、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2、主要负责人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后，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主管负责人召开有关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公正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4、处理结果备案归档并在员工大会上公告。

1、对重大事故采取漠视、退避、推诿或掩盖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给予严厉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四

护理工作范围、环节多，操作具体，可能发生差错的机会也较多。护理差错是事故的苗头，为做好护理差错的预防工作，预防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1、事故的定义

凡在护理工作中，由于不负责任，不遵守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作风粗暴或业务不熟悉，而给病人带来严重痛苦，造成残废或死亡等不良后果者。

### 2、事故等级分类：

(1) 一级事故：由于护理人员的过失，直接造成病人死亡者。

(2) 二级事故：造成病人残废、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

(3) 三级事故：造成组织器官损伤并产生功能障碍，或因护理措施不当使病情加剧或一度恶化而延长治疗日期，增加病人痛苦和负担者。

### 3、责任事故范围：

(1) 护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交接班不认真，观察病情不细

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致失去抢救机会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2) 不严格执行查对制度而打错针、发错药、输错血等造成不良后果者。

(3) 由于不负责任，护理不周到，发生严重烫伤、跌伤以及三度褥疮者。

(4) 昏迷躁动病人或无陪伴的小儿坠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5) 对疑难问题不会正确处理，但又不请示汇报，只凭主观判断，盲目蛮干，造成不良后果者。

(6) 因不认真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供应使用过的器械和敷料，或不认真执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感染者。

(7) 在助产工作中，由于不认真观察产程进展，或违反助产原则和操作规程，造成产妇、婴儿死亡或会阴三度撕裂伤者。

(8) 手术中不严格执行清点制度，而将纱布、器械等物遗留体内，造成不良后果者。

(9) 不掌握医疗原则，滥用药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 3、技术事故范围：

凡在医疗工作中，尽最大努力，却因业务技术水平所限，发生治疗、护理等方面的原则性错误，造成不良后果者。

#### 1、定义

凡在护理工作中，因责任心不强，粗枝大叶，不按规章制度办事，或技术水平低而发生差错，对病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影

响，延长治疗时间，影响治疗效果，增加病人痛苦，浪费国家财产，但无严重不良后果者，为严重差错，无不良后果者为一般差错。

## 2、一般差错：

(1) 错抄、漏抄医嘱而影响病人治疗者。

(2) 错服、漏服、多服药，给药时间延迟或提前给药超过2小时。

(3) 错做或漏做滴眼药、滴鼻药、冷热敷等临床治疗者。

(4) 误服、漏服、误发、漏发各种治疗饮食，对病情有一定影响者；手术病人应禁食而未禁食以致拖延治疗时间者。

(5) 各种检查、手术，因漏做皮肤准备或皮肤划破多处，而影响手术及检查者。

(6) 由于手术器械、敷料等准备不齐，以致延误手术时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 3、严重差错：

(1) 漏做药物过敏试验或做过了过敏试验未及时观察结果又不再重做者；未做青霉素皮试而注射青霉素但未发生严重后果者。

(2) 因护理不当，未尽到责任，而发生2度灼伤或2度褥疮，短期治疗难以治愈者。

(3) 抢救病人或对患有心功能不全、严重脱水、各类型休克、肺炎等病人，未按医嘱要求进行静脉推注药物和补充液体，影响疗效或引起明显副作用，静脉输液中液体渗入皮下，造成局部组织感染坏死，经治愈者。

(4) 因查对不仔细，误将带有霉菌药物注入静脉，未发生严重后果者。

(5) 护理昏迷、躁动病人或小儿，因管理不严，或不符合正常约束要求所致的坠床，造成软组织挫伤，经治而无功能障碍者。

(6) 凡精神病患者发生自杀、自伤、伤人等行为时，工作人员虽有不足之处，但后果不严重者。

(7) 分娩时婴儿牌挂错或出院时婴儿调错，但被纠正者；或婴儿性别写错引起意见，或产下畸形婴儿在24小时内未发现者。

(8) 手术室不按规定清点手术器械、纱布等物品，将纱布、器械、棉片等遗留在创口或被检查器官中，经及时治疗和纠正后无严重后果者。

(9) 因责任心不强，丢失标本而贻误诊断，增加病员痛苦和经济负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4、建立事故、差错、缺点登记报告制度：

(1) 各护理单位（病房、门诊、手术室）均应建立事故差错登记本，对差错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及当事人须详细记录。

(2) 一般差错每月由护士长在月报上详细填报，严重差错事故应及时上报护理部，并由护理部向主管院长汇报。

(3) 对发生的差错事故要及时组织讨论，总结教训，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发生严重差错或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抢救，以减轻病人痛

苦和挽回损失。

(5) 发生事故或严重差错的有关各种记录、检验报告，造成事故的药品、器械均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或销毁，并保留病人的标本，以备鉴定。

(6) 发生差错事故的科室或个人，如不按规定报告，有意隐瞒，事后被领导或他人发现时，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7) 护理部每月总结分析全院护理差错，定期在护士长会议上公布。

(8) 对无差错单位给予奖励。对严重差错事故及时讨论，以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以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加强责任心，培养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

(1) 要对护理人员加强责任心教育，使之认识到自己的职责，把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在对病人高度负责和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上。

(2) 护理管理人员要注重调查研究，了解护理人员的思想，有的放矢地进行帮助和教育，把预防差错的思想工作落到实处。

2、抓好专业训练，提高护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掌握严密的科学工作方法。

(1) 认真抓好护理人员的专业训练，使他们熟练掌握各项护理业务技术，也是保证护理安全的条件。

(2) 要加强基本功的训练，严格贯彻护理技术常规和规程，特别是在医学科学高速发展，新技术、新业务不断应用的情



况下，全体护理人员都面临需不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状况。

3、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护理工作常规和规程，是防止差错发生的重要措施，护理管理人员要进行督促检查，使护理人员自觉用规章制度约束自己，保证医疗护理安全。

4、抓好易发生差错的关键环节，以预防为主。

(1) 护理管理人员要抓容易产生差错的关键环节，以争取工作的主动，防患于未然。

(2) 护士长要根据实际情况，摸清规律，及时提醒或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差错发生。特别要抓住关键环节，如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和护理常规、规程的执行，使预防差错发生成为管理的重要内容。

5、加强领导，医院领导必须把预防差错事故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深入实际，切实把关，开展评比活动并将此作为考评晋升内容。

处理上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

1、调查研究、总结教训，做出正确判定，不要掩饰，更不要隐瞒，要分清责任，也要找出工作上的原因。

2、针对差错事故发生情况，要积极争取必要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3、建立差错登记汇报制度，详细记录差错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便于讨论分析总结。

4、护理事故的处理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五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宝马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信息报告和通报体系，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

各村（居）、各镇属单位、各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向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报告的可能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及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意见，研究防控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态严重的应及时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向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应在知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1小时内作出初次报告。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伤害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要随时作出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要作出总结报告，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镇政府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负行政职责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六**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故的报告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故，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重大事件类；重大案件类；重大事故类；自然灾害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类；重大敏感性事件类。

1、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工作有具体负责人，挂牌明示，各司其事，各负其责。

2、各岗位责任人有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必须尽职尽责，必须履行义务。

3、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节假日期间，要有领导值班或在岗带班。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和带班人员务必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

3、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要以最快速度报

告主管领导，必须在事发1小时内向分管领导和值班室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1、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2、主要负责人及时召集有关人员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后，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主管负责人召开有关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公正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4、处理结果备案归档并在员工大会上公告。

1、对重大事故采取漠视、退避、推诿或掩盖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给予严厉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篇七

为了迅速、准确、全面的掌握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时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国务院第34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对全局公路系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报告程序制度规定如下：

2、死亡事故由局安全监督科每月统一上报省公路局安全监督处。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发生原因；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事故报告力求及时、准确。对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迟延不报的，由局安委会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